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冠宜春西路82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7125625；邮箱：gxgtjb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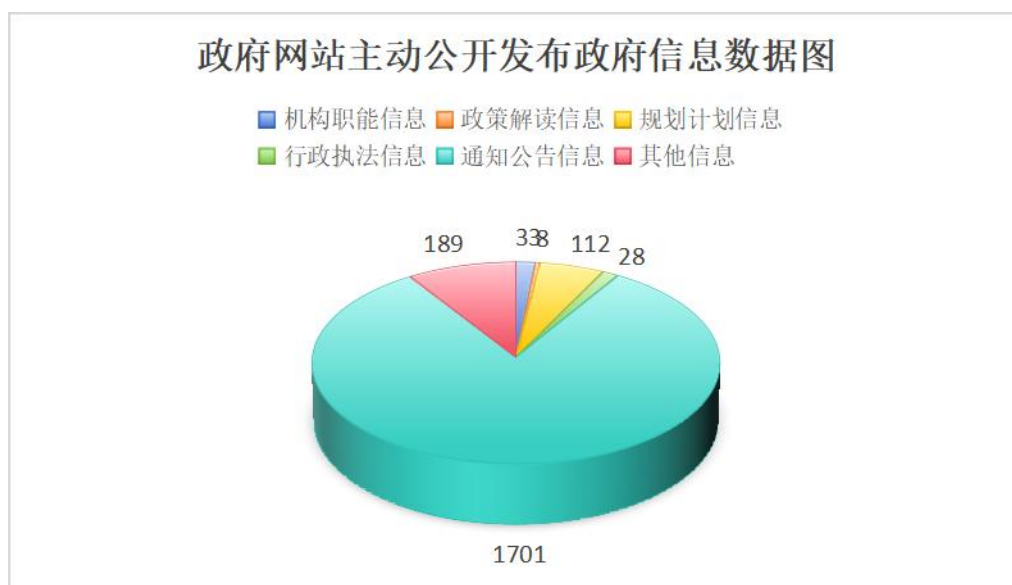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051 条，主要包括通知公告、规划计划、行政执法、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其中，通知公告信息 1701 条，机构职能信息 33 条，规划计划信息 112 条，行政执法信息 28 条，政策解读信息 8 条，其他信息 189 条。





机构列表

冠县人民政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冠县公安局

冠县民政局

冠县司法局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信息

主要职责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权责清单

我要咨询

(一) 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

3. 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从部门、专家、媒体等角度，综合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开展解读。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8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7 篇、文稿解读 1 篇。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简明问答

政策简明问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冠县定远寨镇振兴路以北、邯济铁路以南、吕铺路以东、输水渠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贾镇富强路东、水韵金街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时间：2023-10-10 20:00

索引号	113715250043126341/2023-26745032	发文日期	2023-10-10
发布机构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称	政策简明问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冠县定远寨镇振兴路以...

一、政策背景是什么？

根据《山东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城市、镇的中心地区、旧城改造地区、近期发展地区、储备土地、下一年度建设用地和拟出让的土地以及其他重要控制区域，应当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为深化落实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合理控制土地使用强度，促进重点项目落地，编制了《冠县定远寨镇振兴路以北、邯济铁路以南、吕铺路以东、输水渠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贾镇富强路东、水韵金街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

二、有哪些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山东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三、出台的目的是什么？

为了引导城镇用地的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完善配套设施，促进城镇的有序发展，以保证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也为城乡规划和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促进城镇健康有序的发展。

四、有哪些重要举措？

主要对地块的土地使用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为主要内容，应用指标量化、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控规突出空间结构的引领作用，各地块为突破点，有效配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申请数量较

去年回落 45.7%。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土地规划、行政确认、房屋征收补偿、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21 件、占 100%。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3 件，结果维持 3 件。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2 件，结果维持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加强信息管理，编制《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托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大厅内设置了政务体验区，配备“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一体机，方便群众在网上自主办理事务；设置政务公开资料查询点，提供办事指南、一窗受理告知单、不动产登记格式文本材料、公开企业“免收登记费告知承诺制文本”、《“一次办好”服务指南》等材料。自主体验区内配备了查询电脑、高拍仪、打印机，方便群众查阅各项惠企政策。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事项，速度快捷、简单方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切实秉持“登记便民”服务宗旨，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了业务咨询服务台，由专职人员为群众解疑答惑，帮助群众使用自助设备。

（五）监督保障

明确政务公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专门负责人，及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确保公开到位。配备专门政务信息公开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办理流程。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3.5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0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3	0	0	0	3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些部分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对政务公开疏于过问。二是部分科室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知识的学习，对公开的内容程序知之甚少，对信息公开业务不精通，不能准确把握业务流程、公开事项等要素内容。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广泛深入的宣传政务公开的目的、意义、方式、方法以及具体要求和标准，解决了在政务公开中出现的思想认识问题。二是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公开的内容、时限要求等要素，加强督导指导，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拓展公开深度和广度，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公开内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 件、政协提案 7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真正实现惠民利企，提高服务效能，倾听民意，吸取建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举办“政府开放日”。在本次活动中邀请政协委员、金融机构、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及企业群众代表，走进冠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进一步拉近与办事企业、群众的距离。本次活动重点介绍了不动产登记业务快捷高效办理、积极化解历史遗留

办证难题、水电气暖一窗联办等不动产登记重点业务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了我县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及做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